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 有關(i)重選董事 (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II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閣下細閱該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確保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體溫檢測。
- (ii) 強制進行健康申報。
- (iii) 於會場內隨時佩戴外科口罩。
- (iv) 將不會提供食物、飲料或派發紀念品。
- (v) 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將於會上限制座位數目，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
- (vi) 出席人士進入會場前須按照「疫苗通行證」的指示規定掃描「安心出行」及「疫苗通行證」二維碼。

任何拒絕配合任何上述預防措施、或體溫測量超過攝氏37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計，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16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為確保股東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進入會場的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每位出席人士將須填妥及簽署健康申報表，方可獲准進入會場。
- (iii) 每位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隨時佩戴外科口罩（包括排隊登記）。敬請注意，大會概不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口罩。
- (iv) 將不會提供食物、飲料或派發紀念品。
- (v) 會場內的座位間距將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因此，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出席人士。本公司將於會上限制座位數目，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
- (vi) 出席人士進入會場前須按照「疫苗通行證」的指示規定掃描「安心出行」及「疫苗通行證」二維碼。

任何拒絕配合任何上述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股東須考慮自身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計，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ison.com](http://www.hanison.com))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於香港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II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合併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採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指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

## 釋 義

---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董事：

查懋德先生(主席)\*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周嘉峯先生

林澤宇博士\*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22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i)重選董事  
(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i)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資料。

### 二.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6條，查懋德先生、戴世豪先生及劉子耀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劉子耀博士已於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要素且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劉博士在其專業和專門知識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對本集團的業務了解透徹。彼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給予寶貴的獨立指導及意見。基於上述所有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劉博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經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退任董事之履歷。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於各自的專業及商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並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經考慮退任董事於任期內對董事會及本集團之貢獻及其個人屬性可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及最佳組合後，同意提名委員會之意見，並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伯佐先生、劉子耀博士及孫大倫博士在本公司的任期分別超過20年、17年及20年。

### 三.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七(A)及七(C)，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額外股份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發行股份授權」），以及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05,585,676股股份。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按照發行股份授權獲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21,117,135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就普通決議案七(A)及七(C)而言，董事謹此聲明，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

### 四.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七(B)，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回購股份授權」）。

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已載列一份說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考慮回購股份授權之所需資料。

### 五.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合併所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建議修訂之原因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尋求：

- (i) 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令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一致；及
- (ii) 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令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條文更為一致。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六.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0條，股東大會上的股東表決將會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5條，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責任將其票數全數投於同一方向。

---

## 董事會函件

---

### 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隨附於本通函為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 八.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九.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重選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 **查懋德先生**，70歲，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加入本公司。查先生於創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方面累積逾40年經驗，現時為C.M. Capital Advisors (HK) Limited之主席。彼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興業」）及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美亨」）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非執行董事。香港興業、美亨及中國國際金融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為CCM Capital Corporation（「CCM Capital」）、LBJ Regents (PTC) Limited（「LBJ」，前稱LBJ Regents Limited）之董事及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名力」）之非執行董事。CCM Capital、LBJ及名力均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查先生亦為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間香港及海外公司之董事。彼為多間非牟利機構之成員，包括求是科技基金會及德育關注小組之成員，及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委員會之增選外部委員（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查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548,464,461股股份及10,646,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查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訂約雙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席退任條文。查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4,00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職責及市況後釐定。

C.M. Capital Advisors (HK) Limited為查先生控制之實體，而林澤宇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擔任其董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戴世豪先生(別名:David)**，7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戴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一般事務委員會及收購／出售物業委員會之成員／署理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戴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在香港公營及私營樓宇及土木工程業累積豐富經驗。戴先生為美亨（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戴先生持有澳門亞洲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建築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戴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17,385,721股股份及5,454,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因戴先生已達本公司僱傭政策訂定之65歲退休年齡，其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及訂約雙方可給予六個月通知終止，經本公司審議後可續任。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戴先生可獲得參考其職責及市況後而釐定之薪金、與表現相關之花紅（根據個人的表現及公司的表現和盈利而釐定）及退休計劃供款。根據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之獎勵花紅計劃，花紅總額相等於(i)本公司之控制權變更予與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不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時本公司價值之2.5%；及(ii)根據一間附屬公司之任何分拆及獨立上市分派之該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之資產淨值之2.5%將向自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中甄選出之計劃參與者作出。戴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獎勵花紅計劃收取最多獎勵花紅0.5%，倘發生此類企業交易，有關付款須根據其服務合約於有關時間其仍受僱時作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戴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約港幣10,228,000元。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劉子耀博士**，6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劉博士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彼持有加拿大Saint Mary's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加拿大Dalhousi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哲學博士學位。彼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亦曾任香港城市獅子會會長（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已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4,205,950股股份及905,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劉博士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訂約雙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席退任條文。劉博士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35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職責及市況後釐定。

劉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查懋德先生、戴世豪先生及劉子耀博士之其他資料。

本附錄是為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考慮回購股份授權時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05,585,676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最多為110,558,567股，佔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合回購股份之具體情況，董事相信有關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回購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因此等回購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可能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此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 回購之資金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自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之任何回購所需款項，可從將回購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撥付，如進行回購時出現溢價，則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倘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倘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時，董事則不會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該程度。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收購守則

倘其中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就收購守則而言，下文所列查氏家族之若干成員（當中包括查懋德先生（本公司主席））擁有合共564,495,112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1.05%。

查氏家族成員	直接及／或 間接股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CCM Trust」) (附註1)	487,702,041	44.11%
LBJ (附註2)	67,829,571	6.13%
查懋德先生 (附註3)	8,963,500	0.81%
總計	<u>564,495,112</u>	<u>51.05%</u>

附註：

- (1)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CCM Trust直接持有之383,458,740股股份及透過名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104,243,301股股份。CCM Trust於名力擁有87.5%股權。CCM Trust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383,458,740股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查懋德先生（本公司主席））。
- (2)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LBJ直接持有之61,022,931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ie Ju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之6,806,640股股份。LBJ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61,022,931股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查懋德先生（本公司主席））。
- (3) 此等股份權益由查懋德先生個人持有。

倘若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查氏家族之若干成員（如上文所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總權益將會由51.05%增加至56.73%。而即使查氏家族之總權益增加，亦不會導致查氏家族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現時，據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股份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低於25%。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分別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b>二零二一年</b>		
七月	1.30	1.22
八月	1.47	1.29
九月	1.37	1.26
十月	1.35	1.28
十一月	1.33	1.29
十二月	1.30	1.23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1.33	1.26
二月	1.30	1.23
三月	1.26	1.16
四月	1.26	1.20
五月	1.24	1.13
六月	1.20	1.1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	1.14

##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條款載列如下：

現有封面頁	建議修訂
<p><b>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b></p> <p>(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及經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p><b>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b></p> <p>(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及經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p><b>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現有條文</b></p>	<p><b>建議修訂</b></p>
<p><b>標題</b></p>	
<p>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第22章)</p>	<p>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經修訂)(第22章)</p>
<p><b>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b></p> <p>(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p>	<p><b>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b></p> <p>(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p>
<p>4.除非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有所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於全球任何地方進行業務時(不論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於其認為對達致其目的及任何其他其認為乃從屬或有利於有關目的或因有關目的而引致的事宜屬必要的情況下,進行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第7(4)條並無明文禁止的任何目的,並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是否有關法團利益)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於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組織章</p>	<p>4.除非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經修訂)有所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於全球任何地方進行業務時(不論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於其認為對達致其目的及任何其他其認為乃從屬或有利於有關目的或因有關目的而引致的事宜屬必要的情況下,進行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經修訂)第7(4)條並無明文禁止的任何目的,並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是否有關法團利益)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的情</p>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程細則所載的方式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權力，以及作出下列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一切與本公司的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或與此有關的所有費用；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作出登記；出售、出租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提取、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股權證、貸款、貸款股份、貨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所有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或於並無作出抵押下借入或籌集款項；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款項；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提供意見、管理及託管與他人訂立合約；作出慈善或仁濟捐款；支付前任或現任董事、主管人員、僱員及彼等家屬的退休金或恩恤金或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主管人員購買責任保險；進行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可能合宜或可賺取利潤，或本公司就前</p>	<p>況下)於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權力，以及作出下列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一切與本公司的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或與此有關的所有費用；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作出登記；出售、出租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提取、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股權證、貸款、貸款股份、貨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所有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或於並無作出抵押下借入或籌集款項；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款項；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提供意見、管理及託管與他人訂立合約；作出慈善或仁濟捐款；支付前任或現任董事、主管人員、僱員及彼等家屬的退休金或恩恤金或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主管人員購買責任保險；進行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p>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述而有效收購及處理、進行、執行或進行的任何貿易或業務及(總括而言)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需要取得許可方能進行的業務而言,本公司僅可於根據有關法律條款取得有關許可後方可進行有關業務。</p>	<p>可能合宜或可賺取利潤,或本公司就前述而有效收購及處理、進行、執行或進行的任何貿易或業務及(總括而言)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需要取得許可方能進行的業務而言,本公司僅可於根據有關法律條款取得有關許可後方可進行有關業務。</p>
<p>6.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0.10港元的普通股,而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股本,不論為原有、贖回或新增的股本,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或特權或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使除非發行條款明確聲明外,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宣佈為優先或其他類別)均須受前述所載權力所限。</p>	<p>6.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del>80,000,000</del>港元<u>150,000,000</u>港元,分為<del>800,000,000</del><u>1,500,000,000</u>股每股面值或面額0.10港元的普通股,而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公司<u>法</u>(<u>三</u>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u>經修訂</u>)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股本,不論為原有、贖回或新增的股本,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或特權或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使除非發行條款明確聲明外,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宣佈為優先或其他類別)均須受前述所載權力所限。</p>
<p>7.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將須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第193條規定進行業務,並須遵守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其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登記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取消於開曼群島的登記。</p>	<p>7.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將須根據公司<u>法</u>(<u>二</u>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u>經修訂</u>)第<u>193</u><u>174</u>條規定進行業務,並須遵守公司<u>法</u>(<u>二</u>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u>經修訂</u>)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其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登記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取消於開曼群島的登記。</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b>標題</b>	
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第22章)	公司法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經修訂)(第22章)
<b>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之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b>  (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b>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述組織章程細則</b>  (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b>表A</b>	
1.公司法附表一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1.公司法法附表一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b>詮釋</b>	
不適用	加入定義  「 <u>緊密聯繫人</u>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 <u>公司法法</u>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經修訂)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其之涵義；	「 <u>電子</u> 」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法賦予其之涵義；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三修訂版)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併入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 <u>電子交易法法</u>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法(二零零三年第三修訂版經修訂)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併入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b>股本及修訂權利</b>	
3. 於該等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3. 於該等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del>80,000,000.00</del> 港元 <u>150,000,000</u> 港元，分為 <del>800,000,000</del> <u>1,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6.(a)於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授權下更改或取消。該等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於作出適當的變通後，將適用於任何個別大會，惟就有關個別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的法定人數而言，於相關大會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即為法定人數。	6.(a)於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u>面值投票權</u> 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授權下更改或取消。該等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於作出適當的變通後，將適用於任何個別大會，惟就有關個別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的法定人數而言，於相關大會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u>面值投票權</u> 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即為法定人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b>股東名冊及股票</b>	
<p>14.(d)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有關方式須可於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所持的股份，並於各方面符合公司法的規定。</p>	<p>14.(d)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有關方式須可於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所持的股份，並於各方面符合公司法的規定。</p>
<p>15.(c)本公司於報章刊載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本條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發出14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可超過30日(或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可延長至超過60日)。於根據本細則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當中列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作出授權的人士。</p>	<p>15.(c)本公司於報章刊載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本條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發出<u>14日通知10個營業日通知</u>(或倘為供股則發出<u>6個營業日通知</u>)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可超過30日(或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可延長至超過60日)。於根據本細則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當中列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作出授權的人士。</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b>證券</b>	
59.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59.在公司法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b>股東大會</b>	
70.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只要本公司在其註冊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則無須在註冊成立的年度或在下個年度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70.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為 <u>每</u> 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於有 <u>關</u> 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舉行，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只要本公司在其註冊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則無須在註冊成立的年度或在下個年度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72.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本公司任何兩名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在一名屬認可結算所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後21日內正式召開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p>	<p>72.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本公司任何<u>兩一名或多名</u>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及<u>添加至大會會議議程的決議案</u>，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u>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u>。股東大會亦可在一名屬認可結算所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及<u>添加至大會會議議程的決議案</u>，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投票權過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僅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場地(定義見細則第73.(a)條))召開實體會議,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後召開,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p>	<p>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後21日內正式召開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投票權過半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僅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場地(定義見細則第73.(a)條))召開實體會議,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後召開,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73.(a)受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短期限所規限，(a)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個足日營業日之書面通告或二十一個足日之書面通告(以較長者為準)召開；(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足日之書面通告或十個足日營業日之書面通告(以較長者為準)召開；及(c)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以外之會議，須以不少於十個足日營業日之書面通告或十四個足日之書面通告(以較長者為準)召開。通知期間須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之日，而通告須註明(i)大會的時間及日期；(ii)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6A.(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場地(「主要會議場地」)；(iii)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p>	<p>73.(a)受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短期限所規限，(a)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個足日營業日之書面通告或二十一個足日之書面通告(以較長者為準)召開；(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足日之書面通告或十個足日營業日之書面通告(以較長者為準)召開；及(eb)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以外之會議，須以不少於十個足日營業日之書面通告或十四個足日之書面通告(以較長者為準)召開。通知期間須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之日，而通告須註明(i)大會的時間及日期；(ii)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6A.(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場地(「主要會議場地」)；(iii)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iv)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5條)，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發出。</p>	<p>(iv)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5條)，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發出。</p>
<p><b>股東大會議事程序</b></p>	
<p>76A.(b)(ii)在會議地點親身(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及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p>	<p>76A.(b)(ii)在會議地點親身(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a)發言；及(b)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就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另當別論)，及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股東投票	
<p>85.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於其名下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儘管該等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受委代表均無責任將其票數全數投於同一方向。</p>	<p>85.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u>(a)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有權發言，(b)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的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內登於其名下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u>儘管該等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受委代表均無責任將其票數全數投於同一方向。</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96.(b)如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透過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如此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有關授權書須注明每名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彼為一名持有有關授權所訂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個別投票的權利。</p>	<p>96.(b)如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透過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如此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有關授權書須注明每名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彼為一名持有有關授權所訂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u>發言權</u>及個別投票的權利。</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b>董事會</b>	
<p>99.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於每屆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根據第116條在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p>	<p>99.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根據細則第116條在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p>
<p>107.(c)除細則所規定之其他條文外，董事不得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被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p>	<p>107.(c)除細則所規定之其他條文外，董事不得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被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07.(c)(i)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p> <p>(aa)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p> <p>(bb)就董事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p>	<p>107.(c)(i)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p> <p>(aa)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借出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u>或</u></p> <p>(bb)就董事本人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p>
<p>107.(c)(ii)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其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發售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而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p>	<p>107.(c)(ii)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其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發售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而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07.(c)(iii)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合共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投票權之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或由其產生之權益）或有關公司股東可動用之投票權；</p>	<p><del>107.(c)</del>(iii)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合共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投票權之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或由其產生之權益）或有關公司股東可動用之投票權；</p>
<p>107.(c)(iv)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合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a)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p> <p>(bb)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計劃，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獲提供有別於有關計劃或基金的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p>	<p>107.(c)<del>(iv)</del>(iii)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合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a)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使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 或</p> <p>(bb)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任何<u>緊密</u>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計劃，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獲提供有別於有關計劃或基金的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07.(c)(v)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及</p>	<p>107.(c)(<del>v</del>)(iv)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及。</p>
<p>107.(c)(vi)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認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其未就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未賦予任何其他股東或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型股份持有人或向公眾或任何部份有關任何特權或利益而規定。</p>	<p>107.(c)(vi)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認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其未就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未賦予任何其他股東或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型股份持有人或向公眾或任何部份有關任何特權或利益而規定。</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07.(e)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投票權或法定人數的構成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其有關聯繫人（或（如適用）主席）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或（如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107.(e)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投票權或法定人數的構成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或其有關<u>緊密</u>聯繫人）所知由該董事或其有關<u>緊密</u>聯繫人（或（如適用）主席）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或（如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b>管理</b>	
<p>112.(c)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該等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節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p>	<p>112.(c)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該等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節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p>
<b>董事輪值</b>	
<p>122.(a)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可隨時以特別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管該等細則之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並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士代替有關董事。按此方式獲推選之任何人士之任期僅至彼獲推選以代替之有關董事如無被罷免而原應出任之任期為止。</p>	<p>122.(a)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可隨時以特別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管該等細則之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並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士代替有關董事。按此方式獲推選之任何人士之任期僅至彼獲推選以代替之有關董事如無被罷免而原應出任之任期為止。</p>
<b>股息及儲備</b>	
<p>148.(a)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p>	<p>148.(a)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審核	
<p>165.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p>165.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以<u>普通決議案</u>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u>普通決議案</u>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在<u>股東大會</u>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del>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del><u>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u>。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u>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u>。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清盤	
<p>176.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及公司法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p>176.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及公司法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b>彌償保證</b>	
179.(b)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的任何損失。	179.(b)在 <u>公司法</u> 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的任何損失。
<b>財政年度</b>	
180.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180.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u>除非董事會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始。</u>
<b>電子交易法</b>	<b>電子交易法</b>
182.電子交易法第8節將不適用。	182.電子交易法 <u>法</u> 第8節將不適用。



#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茲通告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II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查懋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三、 重選戴世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四、 重選劉子耀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 考慮並酌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可能獲委任的新董事)之酬金。
- 六、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授權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乃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但若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a)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之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七(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在本決議案七(A)通過之後由本公司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七(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七(A)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七(A)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本決議案七(A)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認購本公司股份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本公司可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七(B)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而上述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七(B)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七(B)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本決議案七(B)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時。」

- (C)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七(A)及七(B)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決議案七(A)(iii)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行使該決議案七(A)(i)段所述之權力。」

**作為特別事項**

八、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麗琼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二、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 五、 關於建議之決議案七(A)及七(C)，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運用該等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 六、 關於建議之決議案七(B)，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準時舉行，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5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 八、 如香港天文台預告有可能會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然懸掛，本公司會適時於公司網站([www.hanison.com](http://www.hanison.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就發出的信號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九、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以及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體溫檢測；(ii)強制進行健康申報；(iii)於會場內隨時佩戴外科口罩(概不提供口罩)；(iv)將不會提供食物、飲料或派發紀念品；(v)將於會上限制座位數目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及(vi)出席者進入會場前須按照「疫苗通行證」的指示規定掃描「安心出行」及「疫苗通行證」二維碼。本公司提醒出席人士，彼等應考慮自身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視乎新型冠狀病毒於香港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十、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